

啖肉抑或食屍： 臺灣日治初期的屍法實踐*

王志弘**

摘 要

本文透過 3 起發生在明治 44 年（1911）、且皆涉及食屍行為的刑事案件（宜蘭食屍案、阿里山食屍案，以及沙鹿食胎案），利用案情與背景的比較，逐一解開彼時交雜著殖民統治與多重法律繼受的法律現代化情境，藉以探索日治初期身處殖民地臺灣的日本人法律專業社群如何認知其專業。

直到審理漢人腦丁採食原住民屍身的宜蘭食屍案，在臺的日本人法律專業社群才意識到日本刑法第 190 條所稱之「死體」，其在「人與非人」界線的呈現，尚且容有商議的空間。面對行政高層及民間社會各自抱持著對此界線的差異想像，這些來自日本內地的法律從業者，終究還是秉持使其得以自居為文明的歐陸法學來為臺灣劃下「人與非人」的界線。

然而，當日本帝國領有臺灣之時，自居為文明代言人的法律專業社群卻未必已充分瞭解襲自歐陸的近代西方法制。面對殖民地臺灣與日本內地的「同而異法」情境，初期的殖民地法制官僚只能透過實際的試行錯誤來維繫形式上的「以法統治」，司法官則在屍體毀棄案件上，走向與日本內地相異的司法實踐。這般「同而異法」的情境，不僅提供身處殖民地的法曹自行解釋適用日本刑法的機會，也促成殖民地的法律專業社群得以跨過日本內地的代理，直接透過自主繼受的方式而與歐陸法學取得聯繫。

關鍵詞：屍體（/死體）、死胎、在臺日本人法律專業社群、殖民地司法實踐、日本刑法

* 本文的發想始於陳偉智學長提供其對宜蘭食屍案的研究心得，並獲林實芳律師告知阿里山食屍案的訊息，投稿後又承蒙兩位匿名審查人與王泰升教授提出具體的修改建議，謹此致謝。

** 國立臺灣大學法律學系博士生

來稿日期：2020 年 9 月 8 日；通過刊登：2020 年 12 月 4 日。